天津市粮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粮食行业信用管理，促进粮食经营者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维护良好的粮食流通信用环境和粮食流通秩序，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粮食流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是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等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对粮食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归集、评价、公示和应用等活动。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我市粮食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建立天津市粮食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制定评价标准和相应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批发市场、储备公司等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我市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评价、公示、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遵循合法公正、及时准确、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天津市粮食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管理合作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其他部门共享，供各部门参考使用，推动信用分级监管。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记录”的原则，统一在天津市粮食行业信用监管平台进行。

第八条 记录失信信息应当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第九条 粮食行业信用信息包括与粮食经营者信用有关的基础类信息、考核类信息、负面信息和正面信息。其中，负面信息为失信信息。

第十条 基础类信息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

（二）市场准入信息。包括粮食收购资格、军粮供应资格、储备粮承储资格、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应急加工企业等；

（三）其他与粮食流通行业信用相关的基础信息。

第十一条 考核类信息包括：

（一）粮食经营信息。包括执行国家粮食购销、储存、轮换政策等情况。

（二）粮食统计信息。包括库存粮食统计账、记账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账务处理规范性。

（三）粮食财务信息。包括库存粮食会计账、记账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账务处理规范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四）粮食资金信息。包括库存粮食银行贷款、现金、费用补贴等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五）粮食仓储信息。包括库存粮食保管账、记账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仓储作业（熏蒸、通风、测温等）及相关记录的规范性，执行粮情定期检查制度情况，库存粮食储存安全情况，粮食仓储设施完好情况，政策性粮食储存条件，粮食数量损耗情况，储粮安全事故及粮食损失情况等。

（六）粮食质量信息。包括粮食质量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执行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达标率、宜存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合格率等。

（七）安全生产信息。包括储粮药剂管理与使用情况，消防、用电、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设施配置情况，作业区安全警示警卫情况，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用具配置情况等。

（八）合同履约信息。包括合同执行情况、交易纠纷情况等。

（九）其他与粮食流通行业信用相关的考核信息。

第十二条 负面信息包括：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暂停、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等。

（二）其他与粮食流通行业信用相关的负面信息。

第十三条 正面信息包括：

（一）奖励信息。包括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发市场、储备公司等颁发的荣誉称号、评优评先等奖励。

（二）其他与粮食流通行业信用相关的正面信息。

第十四条 鼓励粮食经营者通过信用中国（天津）等平台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粮食行业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每年第一季度对粮食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状况开展评价。

第十六条 粮食行业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满分为1000分，按照诚信程度将粮食经营者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五个等级，950分及以上为A级（优秀）、900分至949分为B级（良好）、750分至899分为C级（中等）、600分至749分为D级（较差）、600分以下为E级（差）。

粮食行业信用评价指标由市粮食和物资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从事粮食流通活动，违反第十一条所列考核类信息有关规定的，应予以记录，并扣除相应分值。考核类信息扣除的分值上限为100分。

第十八条 从事粮食流通活动，产生第十二条所列负面信息的，应予以记录，并扣除相应分值。

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流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E级（差）：

（一）严重破坏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的；

（二）严重危害政策性粮食承储安全的；

（三）拒不履行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障等法定义务，严重影响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四）发生军粮断供，重大泄密责任事故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考核类信用信息有效期为1年；负面信用信息有效期为3年；正面信用信息除信用主体申请删除外，按照信息源规定时限设定有效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信息有效期自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该信息将从公开查询界面删除，不再对外提供查询，且不再作为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优秀）的粮食经营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中，享受承诺制审批等便利措施；

（二）在粮食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粮食领域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安排地方储备粮及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轮换计划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在双随机检查时，被抽取的概率设置为正常概率的30%；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良好）的粮食经营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中，享受承诺制审批等便利措施；

（二）在双随机检查时，被抽取的概率设置为正常概率的50%；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D级（较差）的粮食经营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中，不予享受承诺制审批等便利措施；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双随机检查时，被抽取的概率设置为正常概率的150%；

（三）对失信的粮食经营者进行约谈，约谈情况应记入信用记录；

（四）在粮食领域评优评先时，应适当扣减分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E级（差）的粮食经营者，除给予第二十三条（一）、（三）、（四）项惩戒措施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还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根据实际情况，限制进入粮食收购、军粮供应、应急保障、政策性粮食承储等领域中的一种或多种；

（二）限制享受粮食领域相关扶持政策；

（三）限制获得粮食领域相关荣誉称号；

（四）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在双随机检查时，被抽取的概率设置为正常概率的200%；

（六）建议粮食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限制该粮食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职务；

（七）建议批发市场对该粮食经营者采取适当增加保证金、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等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在查询期限内，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该信息产生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供证据材料。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将核实结果告知信用主体，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同步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六条 在信用信息有效期内，信用主体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的，应当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处理程序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信用评价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未尽事宜，依照《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